

乙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The Tai Po Chinese New Year Organizing Committee

致：大埔區各地區團體／機構負責人

乙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邀請合辦地區新春活動－鄉郊／屋邨新春同樂日

乙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將大埔分為 18 個區域，現邀請區內地區團體(團體)／非政府機構(機構)與本會為各區域合辦地區新春慶祝活動。各有意舉辦活動的團體／機構可在 18 個區域中，挑選一個區域為該區居民籌辦新春同樂日活動，資料如下：

鄉郊／屋邨新春同樂日

活動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2 日

對 象： 區內居民

目 的： 藉新春期間，透過地區團體／機構舉辦慶新春的活動，聯誼區內居民，歡度佳節，增添區內節日氣氛，構建和諧社區。

形 式： 不限（例如：綜合表演、攤位遊戲及嘉年華等）

活動範圍： 必須公開予大埔區居民參加，並為區域內的居民帶來具規模的新春活動（見附表一）

開支上限： 見附表一

本會將會按照《大埔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申請團體／機構的經驗和往績、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及計劃詳情等因素挑選上述活動的合辦團體。**獲選的團體／機構需要向大埔民政事務處提交撥款申請**、推行活動(包括：進行採購、推行宣傳及招募參加者)，以及在活動結束後按規定時間內向大埔民政事務處提交活動報告及申請發還撥款。

如有意申請作為合辦團體，請先細閱撥款守則的各項規定，然後填寫大埔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格。有關資料可從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的“我的社區 - 大埔區”分頁（網址：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5.htm）下載。在提交申請時，請將(1)申請表格(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式兩份)、(2)機構註冊文件及(3)

幹事/執行委員名單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呈交予本會(地址：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大埔民政事務處)。

本會將會從中甄選合辦團體／機構及合適活動，並視乎需要調整獲選活動的各項細節(包括活動內容及預算等)及對合辦有關活動保留最終決定權。就有關申請安排，請留意以下事項：

- (i) 各地區團體／機構必須符合《大埔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守則第 IX.9(q)項關於牌照及版權費用的申請事宜。
- (ii) 視乎各區域提交的活動申請數目及財政預算，本會可能以抽籤形式決定各區域的活動申請(各區域最多批出兩項申請)。

	活動申請數目	所有申請書的撥款總和	抽籤安排
(一)	1 份或 2 份	不超過該區的撥款上限	無需進行抽籤
(二)	2 份	超過該區的撥款上限	進行抽籤(見註一)
(三)	超過 2 份	不論是否超過該區的撥款上限	進行抽籤(見註一)

(註一)如提交申請的團體／機構透過自行協商後，而所有申請書撥款的總和不超過各區域的上限及申請數目不超過兩份，則無需進行抽籤。

- (iii) 獲接納活動的撥款申請將會有專人個別通知；而以抽籤形式產生的活動撥款申請，有關團體／機構須於中籤日起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本會是否同意申辦。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654 1358 與本會聯絡。

乙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連附件

2024 年 9 月 26 日

乙巳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鄉郊／屋邨新春同樂日活動建議撥款

	地區	今屆建議撥款 上限
1	太和、寶雅	\$20,000
2	大元、汀雅	\$20,000
3	富亨、頌雅	\$20,000
4	廣福、宏福	\$20,000
5	怡富、富明新	\$20,000
6	運頭塘	\$20,000
7	大埔墟、大埔滘	\$20,000
8	新富	\$20,000
9	大埔中	\$20,000
10	舊墟及太湖	\$20,000
11	康樂園(元嶺、九龍坑、大窩)	\$20,000
12	林村	\$20,000
13	泰亨	\$20,000
14	三門仔	\$20,000
15	汀角	\$20,000
16	聯益漁村	\$20,000
17	船灣	\$20,000
18	大尾督、龍尾、蘆慈田	\$20,000
	總計：	\$360,000